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8. 府訴字第 09870158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201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臺中市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16 日在臺中市復興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專櫃」，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原中文名稱為○○油脂調理露）」化粧品（下稱系爭化粧品），外包裝無中文標示，經該局以 98 年 4 月 6 日衛藥字第 0980016421

號函移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。嗣該局以系爭產品為訴願人之產品，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98 年 5 月 12 日北衛藥字第 098005345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

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李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201500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

9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「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。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，標籤、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

文字以中文為主；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，其仿單應譯為中文，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六條.....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

告修正『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』，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.....

附件：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（節錄）

	標 示 項 目	外盒包裝或容器（即 外包裝或內包裝）	備 註
一	產品名稱	✓	
二	製造廠名稱、廠址 （國產者）	▲	
三	進口商名稱、地址 （輸入者）	▲	
四	內容物淨重或容量	▲	
五	用途	▲	
六	用法	▲	
七	批號或出廠日期	▲	
八	全成分	▲	如說明 6
九	保存方法及保存期 限	▲	如說明 7

十 許可證字號	▲	含藥化粧品者
-----------	---	--------

說明：一、「∨」記號者，於外盒包裝及容器，均須顯著標示。二、「▲」記號者，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，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，無外盒包裝者，應標示於容器上。三、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，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，輸入品內包裝之「品名」得以外文標示；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，但外盒包裝（或容器）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「品名」、「用途」、「製造廠名稱、地址（國產者）」、「進口商名稱、地址（輸入者）」及「許可證字號（含藥化粧品者）」等事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.....（七）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」

（七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：

項次	1	
違反事實	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、宣稱醫療效能者	
法規依據	第 6 條第 28 條	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，.....。	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當時架上數瓶商品皆有中文標示，唯獨此瓶在黏貼過程中不慎掉落，絕無故意不貼中文標示。

（二）門市人員有告知稽查人員會將無中文標示商品立即下架，惟稽查人員稱好不容易抓到無中文標示，執法態度有待商榷。訴願人不熟悉衛生法規，才會造成誤解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，外包裝無中文標示之事實，有系爭化粧品照片、臺中市衛生局 98 年 3 月 16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 98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李○○之調查

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時架上數瓶商品皆有中文標示，唯獨此瓶在黏貼過程中不慎掉落，絕無故意不貼中文標示；門市人員有告知稽查人員會將無中文標示商品立即下架，惟稽查人員稱好不容易抓到無中文標示，執法態度有待商榷；訴願人不熟悉衛生法規，才會造成誤解等語。按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刊載品名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批號或出廠日期等，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，衛生署並以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規定化粧品之外盒包裝應以中文標示品名

用途等，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查系爭化粧品外包裝貼有英文及韓文標示，而無中文標示，有系爭化粧品照片影本可為佐證，且訴願理由稱此瓶在黏貼過程中不慎掉落等語，是訴願人對系爭化粧品之標示不全即難謂無過失，訴願人既從事於銷售化粧品營利，對於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事項等相關規定，自應主動瞭解遵循，以確保使用系爭化粧品之消費者權益，且行政罰法第 8 條亦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是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既無中文標示，依法即應受處罰，與查獲之違規數量及稽查人員之態度無關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公告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